

007770

内江地区金融志

内江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三十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内江地区金融志

·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三十二 ·

内江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四川 大 学 出 版 社

1998年 · 成都

内江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 刘 飞

副主任委员: 陈维民 杨源兴 孙德厚 王宗华
胡永才 刘荣达

委 员: 刘 飞 刘荣达 唐 岗 陈维民
王 峰 杨源兴 胡世宽 李 华
黄永宜 孙德厚 周国刚 王宗华
汤世伟 胡永才 叶杨光

主 编: 刘荣达 (兼)

副 主 编: 胡世宽 (兼)

编 辑: 刘荣达 刘本裕 刘 寥 胡世宽
刘载高 余克环 袁永孝 邱林甫
李 军 尹甘建 周运中

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分行办公楼



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分行领导班子



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市分行办公大楼



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市分行领导成员:

行 长: 蔡汉初(右二) 副行长: 陈维明(左二)

副行长: 万治树(左一) 副行级纪检组长: 江文禄(右一)

中国农业银行内江市支行大楼



中国农业银行内江市支行领导班子



中国银行内江市分行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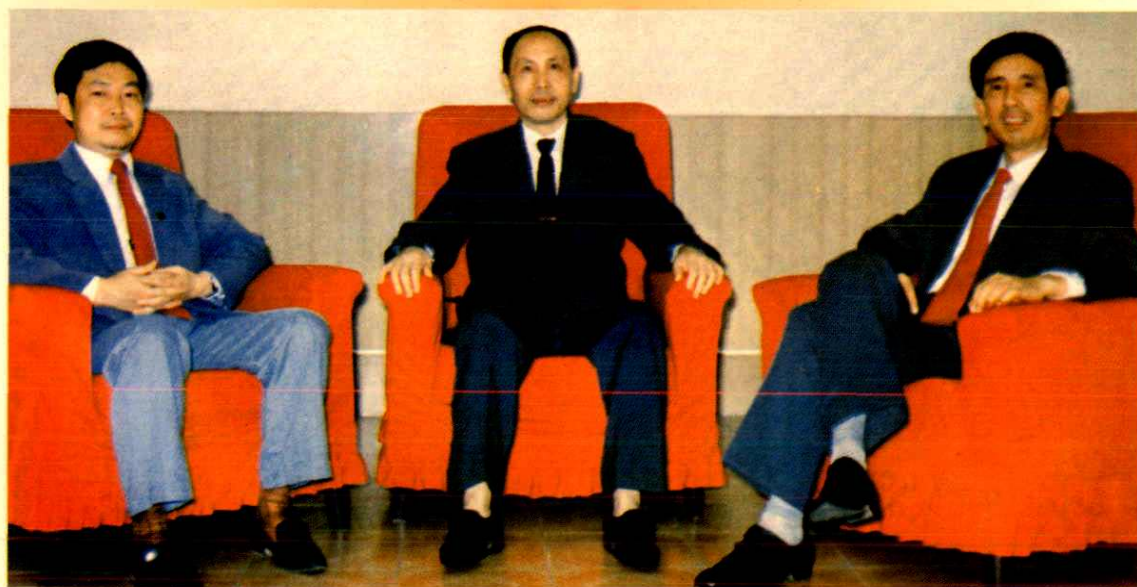
孙德厚行长在中国银行内江市分行成立大会上讲话



中国银行内江市分行领导班子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办公大楼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领导班子
自左至右：副行长刘德林、行长陈兆棠、副行长巫长清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市分公司办公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市分公司领导成员

序

《内江地区金融志》修成出版了，真是可喜可贺。它的问世，既是总结历史经验、修志存史的需要；也是温故知新，激励人们的资治教化的需要。堪称是内江地区金融界的一件大事。

这本志书，从收集资料到编纂出版，历时六个春秋，经过编委逐章审改，几番讨论，数易其稿，始得完成。它是修志人员与广大金融工作者智慧的结晶。通览全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编排科学，语言通畅，层次清楚，合乎要求，是一部有较鲜明的专业特色、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的志书。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记述了近百年来内江地区的金融史实，展示了金融在发展城乡商品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再现了金融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艰苦奋斗、辛勤劳动的业绩，读后使人感到亲切生动，真实可信。见往而知来，从中受到启迪，获得新知。这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历史的借鉴，而且为我们提供了现实的依据，不失为一本有价值的信史。

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更加重要，广大金融工作者肩负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历史使命。在这方面，世界上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仿效，我们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高举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旗帜，努力开拓，走出自己的新路子。“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从历史的画卷中，我们可以得到有益的启示。

最后，我借《内江地区金融志》出版之际，希望全市广大金融干部、职工以史为镜，鉴往知来，团结战斗，奋发有为，自强不息，立足本职，锐意改革，在甜城内江的金融史上，绘出更新更美的图画，写出更加光辉壮丽的新篇章。

刘 飞

1997年8月20日

5

凡 例

一、方志,乃科学、系统之资料著述。新修《内江地区金融志》依据内江地区各级档案馆及省内有关金融机构档案室档案、实物,省及区内各县(市、区)金融志稿、各专业银行志稿,辅以调查资料、口碑等,经考证、核实后遵循新修方志之指导思想、原则、方法和体例编纂而成。

二、本志着重记述内江地区金融事业的历史与现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并重,1949年前,涉及钱庄、银号、典当,统列私营银钱业中记述,民间借贷列于附录。保险业历属金融范畴,1949年后,保险公司与银行历经分合,本志一并录入,俾读者综览全局。

三、本志上限一般断自1911年,但有的事物追溯起源,以可考之史料适当上溯,不囿此限。内江地区1985年撤销,建立地级内江市,惟其后金融事业于改革大潮之中发生巨变,史实在在可考,故下限断至1990年。

四、地级内江市1990年所辖七县二区之行政区域为本志记述范围,1985年及其以前所述之内江市、内江县分别为今市中区、东兴区;历史上曾隶属内江地区之仁寿、荣县诸县,则略述相关事物,以明始末。

五、本志一律采用语体文。编年纪事,采用志、记、图、表并辅以附录,以志为主,图表插于相关章节,便于查考。记述人名,直书其名,企、事业单位名称,按当时称谓记述;地名以各县(市、区)所编《地名录》为准。记人述事,一本实录,不加妄议。

六、民国及其以前,以朝代年号纪年,括号加注公元年份。统计数字按1990年内江地区行政区划修正,无法修正者加以注明。

七、1949年前之货币,如银元、法币等仍依旧制,1949年后一律以新人民币表述,1955年3月1日前之旧人民币个别未换算者,以括号注明。

八、本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记述金融史

实。注意金融与政治的关系,以及金融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突出专业特色。

九、金融事业源远流长,机构众多,变革频繁。本志主要按当代金融业务门类之划分,并辅以银行业与非银行的金融业,分类设章,以章、节、目相统属,俾前后相属,经纬互贯。

十、本志所录先进人物与先进集体,仅列受省级机关以上表彰之先进集体与个人,余不入志。

目 录

序	刘 飞(1)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货 币	(23)
第一节 金属币	(23)
第二节 纸 币	(28)
第三节 货币流通	(38)
第二章 金融机构	(46)
第一节 国家银行	(46)
第二节 地方银行	(55)
第三节 商业银行	(56)
第四节 保险公司	(58)
第五节 其他金融机构	(61)
第六节 私营银钱业	(67)
第七节 银钱业公会、监管组织	(72)
第三章 银行存款	(74)
第一节 公营存款	(74)
第二节 城镇储蓄存款	(81)
第四章 工商贷款	(88)
第一节 工业贷款	(88)
第二节 商业贷款	(98)
第三节 其他工商贷款结算贷款	(106)
第五章 农业贷款	(115)
第一节 农户贷款	(117)

第二节 集体农业贷款	(119)
第三节 国营农业贷款	(123)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125)
第五节 其他农业贷款	(129)
第六节 农业贷款的减缓免	(134)
第六章 固定资产贷款	(136)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贷款	(136)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	(137)
第七章 保险业务	(146)
第一节 财产保险	(146)
第二节 农业保险	(153)
第三节 人身保险	(155)
第四节 保险防灾	(164)
第五节 保险理赔	(167)
第八章 信托、信用社业务	(173)
第一节 信托业务	(173)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175)
第三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	(190)
第九章 结算联行	(194)
第一节 结 算	(194)
第二节 联 行	(208)
第十章 代理业务	(212)
第一节 代理国库	(212)
第二节 代理债券	(213)
第三节 代理基建拨款	(217)
第四节 代理农业拨款	(224)
第十一章 金融管理	(228)
第一节 货币管理	(228)
第二节 信贷资金管理	(231)
第三节 金融行政管理	(233)
第四节 内部管理	(240)

第五节 稽核管理	(245)
第十二章 金融科研和职工队伍	(248)
第一节 金融科研	(248)
第二节 职工队伍	(250)
附 录	(255)
一、民间借贷	(255)
二、地钞风潮——四川地方银行由来和地钞在内江所造成的灾祸	张止敬(259)
三、本票案风潮内江本票案始末	曾 翥 刘志勇(261)
四、农贷豁免	(263)
后 记	(265)

概 述

内江地处川中腹地,是四川省的东大门,陆连成渝铁路中段,水傍沱江中游河畔,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商贸、金融发达。早在秦王朝时期,就有秦半两货币行使,汉、唐、宋、元、明货币品类、数量均有较大的发展,清代即有银两、制钱混合流通使用。特别是鸦片战争后的1891年,重庆辟为商埠,内江与之毗邻,商贾交往密切,国外、省外银元、铜元、制钱源源流入,货币市场呈现雏形,为金融业的兴起创造了条件。

清代中期,境内金融业开始萌芽,一些从事金银、制钱兑换字号、典当铺陆续出现。嘉庆十五年,陕西三原县民刘集成在资阳县城大东街设典当铺,每岁纳课银5两;咸丰年间,任过山东临清知州周佩丰之子周鹤丁在安岳县城北街(今县人民银行处)开设“乾元亨”当铺,格局宏大,资本雄厚。到晚清,典当业进一步发展,全境较大的典当铺有14家。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12月成都兵变,典当业遭劫,内江亦受过境兵匪骚扰,加之捐税过重,典当业经营困难,多数歇业。民国元年(1912),四川军政府以市场金融枯窘,贫困者告贷无门,劝绅商开设典当,境内典当业旋即复苏。资中县大地主袁姓备资在内江县城文英街开设恒益当。商人付礼南在桂湖街开设天成当。到民国10年,内江县城有恒裕、明远、裕后、文盛、湛思、义贞、天德、大生等较大的当铺8家。

民国元年(1912),四川军政府成立以后,内江境内的流通货币增加了军政府铸造的汉字银元,以及当五十、当一百、当二百三种大面值铜元。汉字银币的币值较高,而且较为稳定。民国7年以后的防区制时期,银五角和小一百、小二百劣质铜元陆续流入境内,成、渝两地所铸“厂板”银元与防区军政部门铸造的“杂板”银元,充斥市面,泛滥成灾。大量增发货币,引起物价高涨,币值大落,民众不满,小二百曾一度折扣流通,亦遭境内商民拒用。在此期间官银票、军用银票、粮契税券等等,掺杂货币市场。境内商会、商号、行帮也自主发行锡、镍、铅、纸等代用币,如“茂市暂作10文”、“龙泉寺欠10文”、“安岳通市暂作10文”、“安岳权记(商)欠10文”、“安岳绸缎帮欠10文”、“隆昌华川隆质票50文”,以及简阳、石桥商会钱票等等,市场货币极其混乱。

民国21年(1932),内江第一家银行——中国银行内江办事处成立,标志着内江现代金融业兴起。

民国22年(1933),四川地方银行在内江设立机构,大量发行“四川地方银行兑换券”(简称地钞)。

民国24年(1935),四川地方银行内江办事处,执行省政府转发国民政府指令和中央军事委员长重庆行营颁发收销“地钞”办法,限期以中央银行“本钞”8折收销地钞,9月15日“地钞”停止使用。由于地方银行内江办事处在收兑工作中未做好群众工作,激怒群众,爆发群众围打地方银行的“内江地钞风潮”。事发后,内江县政府派警弹压,逮捕肇事人,并以所谓抢劫银行罪枪毙一青年,平息事态。同年11月14日,实施法币政策,规定以中央、中国、

交通银行钞票为法币(次年又增加农民银行),禁止银元和其他货币计价行使。内江实行法币政策初期,即按1:1的比率,组织以法币收兑银元,鉴于群众重银币,轻纸币,疑心法币的稳定性,曾准许原有货币暂时流通,并延长边远地区兑换期,这些措施大大减少了实行法币的阻力,促使法币在全境广泛流通。币制走向统一,对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繁荣经济,有过积极作用。

民国26年(1937)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于民国27年(1938)迁都重庆。中央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四联总处先后在内江设立机构,商业银行云集“甜城”,省、县银行机构普设到县,保险公司、合作金库、邮政储金汇业局也相继建立,一些绅商也纷纷筹资创办金融组织。据抗战胜利后的调查统计,内江境内有各类金融机构113家,其中:国家银行5家,地方银行16家,商业银行24家,保险公司5家,省、县合作金库13家,其他金融机构3家,钱庄、银号、典当47家。存、放款业务极其活跃,汇兑业务亦相当发达,不仅有食糖运销省内、外,大量回收货款的汇入业务,而且蔗区进口粮食、化肥、棉布有大量资金汇出业务,还承担自贡食盐转运的资金划拨转汇业务,内江金融业务的发展,名列全省地、市、州前茅。抗日战争期间,各类金融机构尚能遵循政府战时经济、金融政策,开展融资活动,为支持生产,促进物资交流,争取抗日战争胜利做贡献。

八年抗日战争,战争费用浩大,财政税收锐减,预算赤字大增,国民政府依靠银行发行钞票过日子,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内江县资料记载:民国34年(1945)比25年(1936),大米每市斤由2.75元涨至1100元,菜油每市斤由0.27元涨至440元,猪肉每市斤由0.22元涨至200元,食盐每市斤由9分涨至110元,白布每市尺由6分涨至28.5元,据六种商品的价格计算,上涨563倍。造成广大工农群众生活极为困难。

抗日战争胜利后至1946年上半年,境内一批有实力的商业银行,如聚兴诚银行大部分资金转移香港,美丰、川康、川盐三家总行抽资营商,大量收缩放款,境内资金短缺,生产流通受到制约。在这期间法币币值有所回升,物价有所回落,市场曾一度疲软。1946年下半年,蒋介石采取增发钞票的办法,筹措庞大的内战经费。同时,还增发100元至25万元六种大面值关金券,加大市场压力,物价暴涨。

民国37年(1948)8月19日,国民政府宣布发行金元券,以1:300万的比率收回法币,关金券同时被废弃。以后又由中央银行以大额本票投入市场。境内一些地方银行与钱庄也获准发行本票。信用严重膨胀,钞水不断升高,投机买卖黄金、银元、本票的黑市猖獗,城乡各地使用银元或以物易物者众,货币市场极其混乱。民国38年(1949)6月,内江权势人物李正伯、郭嘉仪、官伯孚等人,以银元去成都折换本票,存入内江中国银行,全额抵作头寸支付,投机牟利,以后中国银行对这部分本票拒收拒兑,引发一场群众围攻中国银行的“内江本票案”,震惊川中。同一时期,资中县银行因发行“定额本票”,遭致全城商号拒收,并闭店停营进行抵制。

民国38年(1949)7月,国民政府规定停止使用金元券,恢复行使银元和发行银元兑换券(以下简称银元券),以银元券1元折合金元券5亿元,收销金元券。境内群众深受货币贬值之苦,银元券开始发行就遭群众拒用,此券境内流通甚少,而且仅5个月即消亡。

民国37至38年间(1948—1949),虽然利率不断提高,但因物价飞扬(内江县零售物价指数民国38年与25年比较上涨198万倍),利率与物价上涨幅度距离遥远。银行、钱庄的存款业务逐步萎缩,放款多采取比期或日折的形式,或投向买卖黄金、外币,囤积货物。两次